

文化部處理具法定文化資產之國有不動產申請撥用案件 作業原則

(110 年 7 月 30 日修訂)

一、目的：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保具法定文化資產身分之國有不動產之永續最佳再利用規劃，就相關文化資產撥用後之管理維護、再利用事項預先審視，提升國有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效益，特訂定本原則。

二、依據：

行政院一百一十年五月七日「研商文化部函報建議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會議結論「財政部於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國有不動產撥用案時，如涉及文化資產撥用，請撥用機關先函請文化部表示意見後再依法辦理撥用，以確保相關文化資產保存規劃」辦理。

三、適用範圍：

本原則所稱有形文化資產，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

四、應檢附之書件：

各級政府機關（以下簡稱申撥機關）於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或其他法律規定申辦撥用國有有形文化資產前，洽請本部提供意見者，應檢附下列書件並具體說明相關事項：

- (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 (二)有形文化資產公告資料(包括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公告、清冊、地籍套繪圖)。
- (三)文化部處理具法定文化資產之國有不動產申請撥用案件資料表（格式如附件）。

五、處理作業程序：

本部接獲國有有形文化資產申請撥用案件，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檢視申撥機關所送書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就個案申撥機關所送書件及資料表所載資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評估申請撥用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等保存事項規劃與處理之妥適性，擬具處理意見

後，將處理意見及其他必要文件函復申撥機關，並副知國有財產署、有形文化資產管理機關及文化資產主管機關。

本部為辦理上開（一）、（二）等事項認有必要者，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書件、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諮詢會議，以提供具體建議。